

证券代码：832344

证券简称：罗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实行下列议事原则：

- （一）整体负责的原则。监事会全体监事应站在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向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二）法定出席人数的原则。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数必须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及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 （三）多数通过有效的原则。监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四）无条件执行决议的原则。缺席监事和出席会议的监事（含持反对意见和弃权的监事）均对通过的决议负有执行义务。

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监事发生《公司章程》前述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九条 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对外泄露公司秘密；
- （四）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

以撤换；

（七）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

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法：以会议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也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讨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和提高全体监事的素养；

（二）依据股东和职工对重大问题的反映和意见，审议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相关信息披露机构回复或公告相关问题；

（三）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四）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情况；

（五）审议涉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且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尽量弄清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或书面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含接受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准备、情况汇总总结、反映及备案、工作报告、决议及公告等，应配备专人整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1日